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澄清公佈

茲提述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之公佈(「末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末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末期業績公佈「企業管治」一節作出以下澄清：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一節)。

\* 僅供識別

##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本公佈為末期業績公佈之補充資料，應與末期業績公佈一併閱覽。除上文所述者外，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準確，且無其他變動。董事會謹就此造成之不便致歉。

代表董事會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 7 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